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請假）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公假）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八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政誠於 105 年 8 月 13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152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政誠於 105 年 8 月 13 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楊政誠為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楊議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4 名，缺額 1 名)，且該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7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 選務處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魏嘉賢當選花蓮縣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67079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花蓮縣議會議員魏嘉賢當選花蓮縣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自 105 年 9 月 2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魏嘉賢為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魏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3 名，缺額 1 名)，且該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9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顧立雄委員，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郭正亮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31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50005863 號函以，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顧委員立雄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立法委員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吳焜裕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吳焜裕等 18 人當選，其中鄭麗君、李應元 2 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 2 人，業由本會依法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公告由施義芳、李麗芬 2 人遞補在案。本案本會擬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規定，

按順位依序由郭正亮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郭正亮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9 月 1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全教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王峻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9 日院臺綜字第 1050091683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21、3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臺南市第 2 屆議員李全教，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21、31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 8 月 30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王峻潭得票數 10,37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當選人得票數（11,72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王峻潭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代力量 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05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10532005700 號函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略以，105 年 1 月 9 日時代力量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國昌假本市濟南路舉辦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並檢附蒐證光碟請依職權處理等語。案經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 百萬元。

二、事實：

時代力量由其負責人黃國昌先生申請於本（105）年 1 月 9 日晚上 18 時至 22 時於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舉辦「時代力量 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該活動經臺北市監察小組委員游成淵執行監察職務認定逾時，經過如下：

- （一）光碟畫面時間 21 時 42 分：游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並告知潘儀有關競選活動時間限制規定與逾時罰則。
- （二）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1 時 56 分(光碟畫面時間 21 時 57 分 52 秒)：游委員與潘儀對時。
- （三）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00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2 分 45 秒)：開立第一張「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並請潘儀於通知書上簽名後第 1 聯送交其收執。
- （四）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07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9 分 46 秒)：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請潘儀簽名後第 1 聯送交其收執。
- （五）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12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14 分 16 秒)：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並請潘儀簽名後送交其收執。
- （六）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15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 時 18 分 30 秒)：開立「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七) 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18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20 分 19 秒)：開立第二張「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八) 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22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23 分 49 秒)：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九) 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24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26 分 45 秒)：將「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第二張「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請潘儀簽名後送交其收執。
- (十) 游委員手機顯示時間 22 時 27 分(光碟畫面時間 22 時 29 分 05 秒)：活動結束。

三、當事人意見

本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選四字第 1053450021 號通知書請黃國昌陳述意見，由黃員父親收受送達，黃員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屬二行為，建議各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合計 1 百萬元，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選四字第 1053450031 號函報本會處理。嗣本會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明系爭活動之負責人究為黃員或委任潘儀代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僅檢附中正一分局提供之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到會，本會乃於 105

年 4 月 7 日通知潘員陳述意見，以期釐清，經潘員回復略以：(一) 集會遊行申請書負責人係黃國昌，代理人係潘儀，伊具名代理依法申請路權、集會遊行活動。(二) 當天活動之主持、維護秩序及負責人，均由黨主席黃國昌及秘書長陳惠敏兩人全權負責。伊係現場活動聯絡人，負責傳遞訊息。(三) 當天現場「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及「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由伊簽收，然因晚會活動節目正常進行中，特別來賓正於舞台上進行演說，因而由現場指揮的黨主席黃國昌及秘書長陳惠敏決定繼續完成演說等所有節目後再完滿結束活動。

四、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五、研析意見

- (一)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8 條前段規定：「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第 19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系爭集會遊行申請書之負責人為黃國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上載明該活動起訖時間：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7 時起至 22 時止。（0 時至 7 時及 22 時至 24 時為舞台架設及拆除時間）。依潘儀陳述意見書所述「105 年 1 月 9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2 時，於台北市濟南路一段舉辦之『時代力量選前造勢活動』，係由本人所任職的時代力量黨部所主辦。…當天活動之主持、維護秩序及負責人，均由黨主席黃國昌及秘書長陳惠敏兩人全權負責。本人僅作為現場活動聯絡人，負責訊息傳遞。……晚會活動節目正常進行中，特別來賓正於舞台上進行演說，因而由現場指揮的黨主席黃國昌及秘書長陳惠敏決定繼續完成演說等所有節目後再完滿結束活動。」據此，則系爭活動，乃黃員以時代力量(政黨)負責人身分申請集會遊行，以政黨所為之競選活動，黃員除應依集會遊行法第 18 條規定，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惟黃員超過活動時間（22 時）仍未結束活動，任令特別來賓於舞台上進行演說，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二)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 1 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玖、處理程序」三、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程序為：

- 1、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2、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 3、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三) 系爭活動逾晚上 10 時仍繼續為之，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並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游成淵當場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交代理人潘儀收執，潘儀為籌備本次活動的黨部幹部之一，且為活動現場聯絡人，負責訊息傳遞。嗣活動仍繼續進行，游委員依規定循序開立「

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後，填具第二張「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交代理人潘儀收執。惟負責人黃員仍任令造勢活動繼續進行至完成演說等所有節目再結束活動。核已構成二個違規行為。

六、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潘儀 105 年 4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事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時代力量由其負責人黃國昌先生申請於本（105）年 1 月 9 日下午 1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濟南路舉辦「時代力量 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逾晚上 10 時仍從事公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嗣經制止不聽，仍繼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繼續違反上開規定，先後有二違規行為；且其係政黨舉辦之競選活動，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分處時代力量(政黨)及其代表人黃國昌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2 行為合計各罰 10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增聘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因監察業務需要，擬於公投期間（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經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曾於 98 年 9 月 26 日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與 98 年縣（市）議員、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9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重疊，該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係增聘 20 名監察小組委員。

辦法：遴薦名冊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五案：王浩宇因散布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第 48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本案暫不處理，俟研析類同案件之裁處情形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彙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迄

今本會民調裁罰案件如附表，表列案件尚無與本案類同案件。

二、研析意見：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行為人雖自陳系爭文字純屬推估資料，惟細研之，僅部分勉可做此解讀，如「…『只要多 3%』就有 3 席立委…」、「甚至『可能上看』12%，拿下 3-4 席不分區立委」等文字；至「…目前可望拿到 4%的綠社盟…」、「…新黨目前不但確定會過 5%…」等文字，無論其為臆測、推估或經詳實之科學調查，仍屬該期間所禁絕之民意調查資料，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個人臉書散布評論民調，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陳志鴻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

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案件，經提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

「本案暫不處理，先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本會 105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並經送達在案(回執章戳並不明顯，但因本會收文日為 105 年 7 月 13 日，可推知行為人收受信件應在該收文日前)，行為人收受後數度來電請益陳述意見書應如何撰寫等節，惟迄今仍未接獲回信，撥打行為人所留市話均無人接聽，行動電話亦已停用，因已逾陳述期限(收受後 15 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研析意見：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觀行為人個人臉書，更新大頭貼之狀況頻繁，於投票當日，除更新以系爭圖片為大頭貼外，前後並無任何有關選舉之相關圖文，該系爭圖片雖有選舉人號次及姓名，並無促請瀏覽之大眾共同支持之相關文字，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行為人主觀有藉此圖片以行助選之意，故陳述內容應屬真實，所為應屬自發、隨機偶行性質，尚難以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相繩，前次研析意見仍予

維持。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陳員於投票日在臉書更換印有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呂孫綾姓名、號次之合照大頭貼，更換後之大頭貼已處於公開得供公眾閱覽之狀態，應有為候選人助選之故意，核其行為屬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17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民眾檢舉邱議瑩(高雄市第 1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及違規豎立廣告物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及仁武分局移送意旨略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民眾舉發候選人邱議瑩競選團隊有發放黑函及違法刊登競選廣告等情，爰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事證移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裁處，案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6 次及第 5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印發未簽名宣傳品部分，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豎立看板部分不予處罰，並報送本會。另與邱員同選區之候選人鍾易仲亦另案提起刑事告訴在案。

二、上開宣傳品及廣告物，均署名「國際反貪大聯盟台灣分會」，內容分別刊載「全民掃貪官 人人抓買票」、「貪官 對的起選民嗎？」及林益世等 7 人之卡通人頭畫像、貪污事實等文字。至所舉發事實臚列如下：

- (一) 楊洪華受黃達興所託，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清水里南中街 2 號發放系爭宣傳品，並無收取工資，發放時戴有邱議瑩之競選帽子。(下稱事實 A)
- (二) 徐玉娣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許在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十全街附近，主動自不明男子處取得系爭宣傳品，並於十全街 31 號前發放，並無收取工資。(下稱事實 B)
- (三) 廖征得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自不明男子處取得系爭宣傳品(宣傳品自邱議瑩之競選總部取得)並於甲仙區和安街 67 號前發放之，並無收取工資。(下稱事實 C)
- (四) 舉發人陳○○於 105 年 1 月 6 日於夾報中發現系爭宣傳品，並聲明將對之提出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人不當選及加重毀謗之刑事告訴。(下稱事實 D)
- (五) 匡淑芳為邱議瑩高雄市大社服務處助理，受李永得(邱議瑩配偶，「國際反貪大聯盟台灣分會」成員)所託，於 105 年 1 月 3 日向德禎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租用該公司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2-11 號(大社自助餐)上方之廣告看板，作為架設候選人邱議瑩選舉看板之用，

並於同年月 7 日在該看板豎立載有「貪官污吏嫌犯告示榜」之人頭圖像廣告物。(下稱事實 E)

三、行為人陳述意見如下：

- (一) 系爭宣傳品非為任何候選人宣傳，其內容涉反貪及反賄選，屬言論自由及政令宣導之公益文宣，不應受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審查及限制。
- (二) 系爭宣傳品非行為人印製或委託他人印發，亦非行為人授意或默許印製。

四、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研析意見：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04 條規定，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應屬數行為，應分別處罰之，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之適用，前經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釋有案。本案雖經提起刑事訴追，是否違反公職

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仍須另為審議，合先敘明。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

(三) 事實 A 至 D 部分：

1. 行為人陳稱系爭宣傳品非為任何候選人或本人宣傳一節，依該背面所載鍾紹和人頭畫像，除貪污事實及法院審理進度外，其下並標示「…2015 年 7 月推出兒子鍾易仲代表國民黨競選立法委員」等文，因該選區立法委員之主要角逐者即為鍾員及行為人，以對手身家或親朋之負面行為做為宣傳訴求，應有藉此拉抬自身形象尋求支持之意，其上縱無任何為行為人宣傳之用語，但其意有所指，一般人應不難窺知；再依事實 C 廖征得 105 年 1 月 8 日於旗山分局甲仙分駐所作筆錄言及系爭宣傳品係自邱議瑩競選總部取得，事實 E 匡淑芳同日於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筆錄言及租借廣告看板係為架設邱議瑩選舉用之看板，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示系爭文宣留存服務處等節，更可佐證行為人將系爭宣傳品作為自身競選文宣。故系爭宣傳品形式上雖由「國際反貪大聯盟台灣分會」署名，但屢屢由行為人競選辦事處所出，顯見該分會與行為人競選團隊間關係密切，

依一般經驗法則，其印製縱非行為人親為，但經其授意或默許當無疑義，行為人辯稱毫無所悉，洵無可採。

2.按「…法人等組織就彼等（按：指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又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系爭宣傳品由行為人競選辦事處所出已如前述，其對於該領取人之行為，應具有一定之監督、控制可能性，自應採取預防手段，防止違規事實之發生，行為人未盡防止義務，致領取人領取後逕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或將之轉手他人再為發送，任令違規情事之發生，依上開規定亦有過失，故行為人違規事證明確。

（四）事實 E 部分：

系爭看板豎立地點，非屬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列之禁止處所，尚不違法。

六、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6 日函及相關資料

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 事實 A 至 D 印發未簽名宣傳品部分：

本案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發送未簽名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因該宣傳品無從區隔係一次或多次印發，爰推定為一行為，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邱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 事實 E 違規豎立廣告物事件部分：本案不予處罰。

第八案：民眾檢舉林國正(高雄市第 9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民眾檢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 105 年 1 月 15 日凌晨 2 時至 3 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與青年一路口加油站內，有派報業者將高雄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國正「堅持反對高雄市政府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宣傳單夾於各大報紙並發放，經查該文宣為「立法委員林國正後援會」負責人吳淑靜委託睿騰派報夾報中心夾報發送，案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6 次及第 54 次委員會議審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報送本會。

二、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如下：

- (一) 吳淑靜：系爭文宣為後援會自行出資印製，並由吳員出面代為申請派報夾報，行為人並不知情。
- (二) 行為人：系爭文宣為後援會自行出資印製，行為人於事後方知悉上情。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
- (二) 本案既經後援會成員自承為自發性之印發，行為人亦表明事後方知印發情事，此外，復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行為人與後援會間有授意或默許情事，本案違法事證不足。

五、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6 日函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九案：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聯名印發之競選宣傳品，該宣傳品僅有陳永福簽名，蔡英文未簽名案，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眾檢舉於 105 年 1 月 8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帶，發現報紙夾有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聯名印發之競選宣傳品，該宣傳品僅有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簽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未簽名，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調查，系爭宣傳品係陳永福自行印發，蔡英文並未授權、默許及知悉，嗣提第 2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蔡員不予處罰，並報請本會處理。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7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一)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意旨，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時，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聯名印發之競選宣傳品，如無證據證明經總統候選人授權立法委員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印製競選宣傳品，則總統候選人根本無法預先知悉及排除，而無故意或過失之可言，欠缺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

- (二) 本會第 452 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之文宣品，仍應聯名簽名，惟二者均未簽名時，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若果，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
- (三) 本案經新北市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證人陳金德證述，系爭宣傳品係候選人陳永福自動自發幫忙印的，蔡英文對系爭宣傳品亦未授權、默許及知悉，此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函可稽。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同日舉行投票，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在其所印發之選舉宣傳品，將同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藉總統候選人聲勢，增加立法委員候選人本身支持度，冀爭取更多選票，與常理尚不相違。足見陳金德之證詞尚非空言。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陳永福係候選人蔡英文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本此，本案建議不予處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相關佐證資

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案：選舉人胡海宏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及立委選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胡海宏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活動中心第 205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於圈選選舉票後，以不知道如何投票，看到選票那麼長，頭就開始痛起來，以為是要按照自己選的號碼撕開選票再投入箱中，其他是垃圾要丟掉為由，撕毀政黨及立委選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調查詢問後，以其涉嫌違犯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與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及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無事證足資證明胡員有擾亂投票之不法意圖，且參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云云，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

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3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4 項）。」

三、研析意見：

（一）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為「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本案行為人雖欠缺妨害、擾亂投票之不法意圖，惟其主觀上係認為要把圈選之候選人號次撕下再投票，是其對撕毀選票之事實已有認識並決意為之，仍具有撕毀選票之故意。至行為人曾罹患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於 104 年 2 月 9 日出院，醫囑暫時不宜工作，得否依上開行政罰法之規定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能力而得以不予處罰，或減輕其處罰，自應視行為人「行為時」之具體情況為斷。

（二）本案相關案例有二：

- 1、罹患重度精神障礙並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之選舉人未服藥而於投票日撕毀選票，本會仍認係該行為人於行為時並未完全喪失辨識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故予以減輕其處罰（罰鍰 2500 元）。
- 2、選舉人陳稱患有中度精神障礙，並有幻聽、幻想及被害幻想行為，而撕毀選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

以其並未發現有中度障礙記載，是否其精神意識隨時處於無法控制，尚無法舉證為由，處以 5000 元罰鍰。惟案經本會訴願會以：訴願人患有中度精神障礙，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可憑，而投票所主任管理人證稱：「她稱遭人殺害，所以就直接撕毀選票。」「她非常不穩定，大吼大叫。」行為時喪失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由，撤銷原處分。

四、本案行為人雖不具精神障礙之醫學證明可憑，故無從認定其究係經常性或間歇性處於精神障礙之情況，惟據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辯稱以為要把想選的人撕下來投票……且觀諸扣案遭被告撕毀之政黨、立委選舉票，均係沿被告圈選之後號次邊框完整撕下，而無其他破壞其他選舉票之情，……足見被告上開辯解尚非子虛。……足見其撕毀選票時，言行舉止尚屬正常。……」似認行為人係於情緒穩定的情況下進行「違常行為」，易言之，行為人陳稱其「違常行為」屬無法控制之情況，似屬可採。

五、檢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9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正鈴涉嫌違規張貼選舉海報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1 月 15 日。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接獲民眾檢舉，在新竹市建功一路 63 號外，人行道上之新竹市政府公告欄內，發現張貼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及鄭正鈴之新竹市聯合競選總部東區後援會成立大會活動海報 2 張，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嗣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2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查無相關行為人為由，建議不予處罰，並報請本會處理。

二、當事人意見

本案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 105 年 1 月 1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6 號函分別請朱立倫、鄭正鈴陳述意見，朱員部分由大樓管理員收受送達，惟朱員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鄭員則回覆略以，該張貼之文宣品，均係公開置於競選總部供選民自由取閱，因此旨案情事應為選民逕自攜出張貼，該行為非本競選團隊所為。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

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 2 項）」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1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 項）。」

四、研析意見

- （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意旨，具體生活中之競選行為，是否由政黨（或黨員）為之，而得定性為政黨活動，應視證據採認之，此證據之蒐集，仍屬主管機關之責，非得為卸免查證之責，僅由競選廣告物內容任意推定其責任歸屬。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原因非只一端，或出於政黨行為，或出於選民自主，甚或出於敵對政黨之惡

意抹黑，均有可能。苟有非黨員自主性為某黨候選人為違章之競選，既非政黨組織體系可得控管，則非可認係政黨活動，也無從課以政黨或其代表人應就自主助選選民約束其不得為違章選舉行為之責。當然，如前所述，苟為非政黨行為，其法律責任由實際從事行為者負擔。

- (二) 另一類同案件，本會第 452 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之文宣品，仍應聯名簽名，惟二者均未簽名時，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若果，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
- (三) 按系爭海報宣傳事項為 105 年 1 月 10 日朱立倫及鄭正鈐聯合競選總部東區後援會成立大會，候選人朱立倫設於新竹市民富街 161 號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為謝柏意，並非候選人鄭正鈐。至鄭正鈐就系爭海報則否認為其競選團隊所張貼，此有新竹市議員鄭正鈐服務處函可稽。本此，尚無充分事證足以認定朱立倫與鄭正鈐就系爭海報，係授意或默許該後援會印發張貼，且實際從事行為者為何人不明，亦無從認定係朱立倫或鄭正鈐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所印發張貼。本此，本案建議不予處罰。

五、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函及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二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三立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新臺灣加油」節目(以下稱系爭節目)中，引用網路民調事，投票日前 10 日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罰，茲因本案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且該節目於上開禁止時段仍有重播，考量其報導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酌予加重，分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並據以開立裁處書予三立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崑海，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同年 8 月 11 日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訴願決定撤銷主要理由：

三立公司於投票日前 10 日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違規事實明確。對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罰鍰 100 萬元，固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惟對第 8、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類此案件，無論法人或代表人，罰鍰額度均為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係透過所屬電視台辦理電話語音投票行為，有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因媒體身分裁量處罰 100 萬元。中選會就上開規定並未訂有裁罰基準，未考諸上述以往裁罰情形，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100 萬元，有無任意之嫌，不無疑慮。爰將原處分撤銷。

三、相關法條：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 2 項)前項訴願決定

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三) 另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略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學者吳庚則認為：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除有在訴願決定作成時未發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行政爭訟法論，第 357-358 頁)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案行政院訴願決定並未指摘本案法律見解有所違誤，其所指摘本案裁罰額度於未訂有裁罰基準且最近二、三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均以最低額度裁罰，則本案「有無任意之嫌，不無疑慮」。亦未具體明確指出本會作成之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有何不符，或係出於何種不相關之動機，抑或違背何一法律原則，是以本案既明顯留有餘地，本會本諸新事證，尚非不得重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事實上，前此，行政院 94 年 5 月 27 日院臺訴字第 0940085998、99 年 1 月 13 日院臺訴字

第 0990091109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本會原處分案，均經本會審酌後，仍為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在案。

(二) 按本案誠如行政院決定書所述，本會最近二、三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廣電媒體違規發布民調案件，確均依最低額度裁罰，惟尚難謂因而形成行政先例之可言，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電媒體違規發布民調案件，計有東森新聞 S 臺播送之「選舉誰最大」節目，各裁處東森新聞 S 臺及其負責人 100 萬元；中視夜線新聞於節目中播送民調案，各裁處公司及負責人各 60 萬元，民視除於投票日引述民調外，並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各處其公司及負責人 70 萬元，均曾考量大眾傳播媒體之特性及個案情節而行使裁量權加重處罰。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亦就雅虎奇摩新聞網站違規發布民調案，依其行為數合併處罰。至其他類同違規案件，固均裁處 50 萬元，惟其係以站台助講、廣播、網路電子報、網路論壇(聊天室)及臉書等方式行之，與本案媒介型態有別；況訴願決定所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之案例，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案件，即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民調應載事項，與本案事實及所涉違規條項有別；另本會第 445 次委員會議就是否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投票日競

選或助選活動事件裁罰基準」決議：暫予保留。其主要理由乃係基於違規態樣不一，難以具體類型化所致。此外，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立公司及其負責人，亦因違規發布民調前經本會裁罰有案，本案乃係再度違規。易言之，本會原裁處當無裁量濫用之處，且若所有違規案件悉以最低額度裁罰，似反有裁量怠惰之嫌。

(三) 本案違規事實，訴願決定理由認堪屬明確，至裁罰額度是否比照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案件裁處 50 萬元，敬請審議。

五、檢陳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提案、會議紀錄、訴願相關書件及「歷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民調裁罰案件一覽表」等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基於其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且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而該節目於上開禁止時段仍有重播，其報導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等由決定裁罰額度，並非空泛無據，另鑒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對電視媒體於禁止期間引述評論民調事件，亦曾考量大眾傳播媒體特性及個案情節因素而從重處罰之前例，而往例對類同違規案件是否訂定裁罰基準，亦前經本會委員會議以考量事物本質之行為，難以具體類型化而決議暫予保留，俾於審酌具體違規情節及輕重程度時，得有差別處理之餘地。基於上述各節，爰

本案仍酌予從重，分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0 分)